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16號

原告 林慧婷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被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陳映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見本院114年度店司醫調字第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3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17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月28日購買並食用被告所生產之「七七乳加黑金剛花生巧克力」（下稱系爭產品），因系爭產品中之花生硬度過高，導致原告右上第一小白齒斷裂，並引發慢性根尖周圍炎、右上口腔蜂窩性組織炎。被告明知該產品硬度過高，卻未於包裝上明確警示，屬標示瑕疵及安全保障瑕疵，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00,0

01 00元以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
02 後之聲明所載。

03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1月30日接獲原告客訴後，即於通日
04 前往原告家取回系爭產品進行內部檢驗，經專業儀器檢測
05 後，顯示系爭產品為一般硬度標準，被告於111年未接獲任
06 何顧客反應系爭產品過硬之情形，足認系爭產品符合當時科
07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前於112年1月19日
08 即曾至木柵101牙醫診所就診，當時即經診斷有牙周腫脹發
09 炎之情況，是原告牙齒斷裂之原因極有可能係因牙齒本身狀
10 況不佳所致。又原告起訴之日為114年2月3日已於侵權行為
11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兩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2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3 執行。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本件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84條規定為請求，尚未
16 罹於時效。

17 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18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
19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
20 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
21 只要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
22 健康、財產，並因而致消費者發生損害時，企業經營者即應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契約之存在為前提，故消保法第7條
24 第3項之規定應屬於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應適用民法第197
25 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97年度
26 台上字第2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於一定期日或期間
27 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
28 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29 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

30 2.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月28日食用系爭產品而受有損害，
31 故依民法第18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1 依上開規定，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惟
02 因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為農曆年假，依上開規
03 定，即應以該休息日之次日即114年2月3日代之，而原告乃
04 於114年2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案章可
05 參（見調解卷第5頁），尚未罹於時效，故被告為時效抗
06 辯，並非可採。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11 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12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
13 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
14 償」，民法第227條亦有明定。又「從事設計、生產、製造
15 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
16 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
17 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
18 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
19 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
20 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
21 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則為消費者
22 保護法第7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生產之系爭產品
23 硬度過硬，且有標示瑕疵及安全保障瑕疵，故依上開規定請
24 求被告賠償其因所受之損害，自應由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系
25 爭系爭產品所造成乙節，負舉證之責任。

26 (三)原告雖主張其於112年1月28日購買並食用系爭產品，導致原
27 告右上第一小白齒斷裂，並引發慢性根尖周圍炎、右上口腔
28 蜂窩性組織炎云云。然查：

29 1. 觀諸睿安牙醫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7
30 頁），可見原告於112年1月28日當日乃係經診斷有「右上第
31 一小白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之症狀，並無關於

01 牙齒斷裂之記載；而經本院函詢睿安牙醫診所之結果，該診
02 所亦明確回覆「是否有牙齒斷裂之情形？否」等語，有睿安
03 牙醫診所114年12月2日之回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01頁）；
04 則原告主張其因食用系爭產品導致牙齒斷裂云云，已非可
05 採。

- 06 2. 又原告雖經睿安牙醫診所診斷有「右上第一小白齒齒髓壞死
07 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之症狀，惟該症狀之成因為「蛀牙了
08 蠻長一段時間細菌已經跑進牙根，造成牙神經壞死根尖周圍
09 發炎了一段時間，才會變成慢性根尖周圍炎」等情，亦有睿
10 安牙醫診所之上開回函可憑，足徵原告之上開症狀與其食用
11 系爭產品並不相關；且原告當日乃係約18時在家中食用系爭
12 產品，為原告於警詢中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3頁），而其至
13 睿安牙醫診所看診之時間約為20時30分許，診療起止時間為
14 21時20分許至21時40分止，有該診所病患診療記錄及前揭回
15 函可參，可見原告乃係於食用系爭產品後不到4小時，即出
16 現「右上第一小白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之症
17 狀，惟該症狀並不會於咬到較硬的食物後4小時內即產生，
18 亦有睿安牙醫診所之回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01頁），益徵
19 原告當日經診斷之「右上第一小白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
20 周圍炎」症狀，並非係因咬到系爭產品所造成。
- 21 3. 原告雖於112年4月19日經萬芳醫院診斷有「右上口腔蜂窩組
22 織炎及膿瘍」之症狀，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
23 59頁），惟原告於112年1月28日當日並無蜂窩性組織炎之症
24 狀，有睿安牙醫診所之回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01頁），而
25 原告當日經診斷之「右上第一小白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
26 周圍炎」之症狀，尚難認是因食用系爭產品所導致，已如前
27 述，是亦難認原告於2個半月後經診斷之「右上口腔蜂窩組
28 織炎及膿瘍」症狀與原告食用系爭產品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 29 4. 原告雖稱：希望待其於另案聲請函調原告於其他牙醫診所就
30 診之病歷資料到院後，再一併整理原告食用系爭產品前後之
31 牙齒變化，並補提出原告之後牙齒斷裂之相關資料等語。然

01 原告於112年1月28日當日之牙齒狀況，經診斷僅有「右上第
02 一小白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之症狀，並無斷裂
03 之情形，而上開症狀不會因牙齒咬到硬物而立即造成，已如
04 前述，故無論原告於食用系爭產品前後其牙齒狀況有何變化
05 或有無斷裂，均難認係因食用系爭產品所造成，是認本件並
06 無再行調閱或等待其他牙醫診所相關病歷之必要。此外，原
07 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牙齒有因食用系爭產品受有何損
08 害，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就其牙齒損害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
09 慰撫金，均非可採。

10 (四)原告雖亦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0條為本件損害賠
11 償主張云云，惟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乃是在規範「從事經銷
12 之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義務，被告為系爭產品之製造
13 方，並非經銷商，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又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10條係在課予企業經營者於發現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
15 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之義務，
16 並非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是原告依該規定請求被告
17 損害賠償，亦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民
19 法第184條、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00,00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許 容 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亮瑄